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明确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的职责权限,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公司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职责,提高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和职权

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立董事会。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其中至少有1名会计专业人士;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 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 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 职权。
- 第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 (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非关联交易事项(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 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 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 6、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的其他交易事项。

上述交易活动不包括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

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与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原则,适用本项规定。

(二)公司提供担保,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免于适用本项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与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不得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公司的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主体)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的,公司可以向该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 (四)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
-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的界定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执行。

(五)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事项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

东会审议。

第三章 董事长

第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与副董事长 1 名,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 务。

第四章 董事会组织机构

第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体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的情形;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 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 (三)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
 -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五)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六) 深交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 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 (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 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及高级管理 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股东会会议记录等工作并签字;
-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深 交所报告并公告;
- (五) 关注有关公司的传闻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等有关主体及时回复深交所问询;
- (六)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 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规定要求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 披露中的职责;
- (七)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深交所报告;
 - (八)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的管理事务等。
 - (九) 《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
- 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拟聘任的董事会秘书除应符合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外,提名人和候选人还应在其被提名时说明候选人是否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是否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

公司原则上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3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董事会 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1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 责并公告,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超过3个月的,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代行后的6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还应当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行使其权利并履行其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责任。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取得深交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或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有充足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解聘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秘书辞职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向深交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董事会秘书有权就被公司不当解聘或者与辞职有关的情况,向深交所提交个人陈述报告。

公司应当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其承诺在任职期间以及在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的信息除外。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的离任审查,并办理有关档案文件、具体工作的移交手续。

第十五条 董事会下设证券事务部,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董事会秘书兼任证券事务部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印章。董事会秘书可以指定证券事务代表等有关人员协助其处理日常事务。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决策、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

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担任召集人(战略决策委员会除外)。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十七条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 1/3 以上的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全部为公司董事,各委员任期与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委

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本规则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十八条 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应由 2/3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 1 名委员有 1 票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专门委员会在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第十九条** 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讨论的议题与委员会委员有关联关系时,该关联委员应回避。该专门委员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委员出席即可举行,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的委员过半数通过;若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委员人数不足该专门委员会无关联委员总数的 1/2 时,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 **第二十条** 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 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

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 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各专门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一条 如有必要,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均对专门委员会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二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战略决策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1名独立董事。战略决策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第二十三条 战略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 提出建议:
-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 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二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

(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第二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 1 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 **第二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控股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否则,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后并提交董事会通过,并遵照实施。

第二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工作程序:

- (一)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总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
- (二)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 搜寻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 (三)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 形成书面材料;
- (四)征得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总经理或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 (五)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 (六) 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前 3 日至 10

日,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 关材料;

- (七)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 第二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 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 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 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 行。
- 第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委员中至少有 1 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 1 名,由独立董事委员(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 **第三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三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占多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 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 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三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

第五章 董事会议案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成员、总经理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议案,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在其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时可以提出临时董事会议案。

董事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案内容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不相抵触, 并且属于董事会的职责范围:
 - (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所提出的议案如属于各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应由各专门委员会审议后 提交董事会审议。

- 第三十四条 除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应在其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时提出临时董事会议案外,其他向董事会提出的各项议案应在董事会召开前 3 至 10 日送交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决定是否列入董事会审议议案。如董事长未将提案人提交的议案列入董事会审议议案,董事长应向提案人说明理由,提案人不同意的,应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的方式决定是否列入审议议案。
- 第三十五条 公司需经董事会审议的生产经营事项以下列方式提交董事会 审议:
- (一)公司年度发展计划、生产经营计划由总经理负责拟订后由董事长向董事会提出;
- (二)有关公司财务决算方案由财务负责人会同总经理拟订后由董事长向董事会提出;
 - (三)有关公司盈余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由财务负责人会同总经理、董事会

秘书共同拟订后向董事会提出:

(四)涉及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应包括担保金额、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及财务状况、担保期限、担保方式、对公司财务结构的影响等,由公司拟订后提交。

第三十六条 有关需由董事会决定的公司人事任免的议案,董事长、总经理应根据提名委员会的审议结果分别按照其权限向董事会提出。

第三十七条 有关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基本管理制度的议案,由总经理负责拟订并向董事会提出。

第三十八条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证券事务部应当充分征 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六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五)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时;
-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一条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证券事务部在收到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 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 10 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七章 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于会议召开 10 日和 3 日前将盖有董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进行确认。

情况特殊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1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1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书面认可后按原定日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以邮件送出的,普通邮件自交付

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或特快专递服务商签字之日起第 2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传真、电子邮件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四十七条 除特殊或紧急情况时召开的临时董事会外,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应按本章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当2名及以上的独立董事认为会议资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联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采纳。

第八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审议特定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应当有更多董事出席方可举行的,从其规定。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 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四十九条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连续 2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任职期内连续 12 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其间董事会总次数的 1/2 的,董事会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

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 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第五十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 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 董事的委托;

-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 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 (四) 1 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 2 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 2 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可以采用现场召开、视频会议或其他电子通信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视频、传真等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以前款方式作出决议的,可以免除本章程规定的事先通知的时限,该 书面决议已使全体董事知晓,签署同意该书面决议的董事人数如果已经达到作出 决议的法定人数,则该议案即成为公司有效的董事会决议。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语音、视频参会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 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 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五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五十三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证券事务部、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 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对于列入会议议程需要表决的议案或事项,在进行表决前,应当经过认真审议讨论,董事可以自由发言,发言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0 分钟,董事也可以以书

面形式发表意见。

第五十四条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对提案逐项分别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作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作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如以填写表决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董事会秘书负责制作 董事会表决票。表决票应至少包括如下内容:

- (一) 董事会届次、召开时间;
- (二) 董事姓名;
- (三) 需审议表决的事项:
- (四)投赞成、反对、弃权票的方式指示;
- (五)对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
- (六) 其他需要记载的事项。

表决票应在表决之前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分发给出席会议的董事,并在表决完成后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收回。表决票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档案制度的有关规定予以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投票的董事,除自己持有一张表决票外,亦应代委托董事持有一张表决票,并在该表决票上的董事姓名一栏中注明"受某某董事委托投票"。

第五十六条 采取电话、视频、传真等通讯方式表决的,参与表决的董事应 当按照通知或会议主持人的要求在发送截止期限之前进行表决。

第五十七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 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

事人数不足3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五十八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证券事务部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 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1名独立董事或者其他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 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五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 投票数进行清点;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主持人宣 布的决议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请求验票,会议主持人应当 及时组织验票。

第六十条 除本规则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 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 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 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以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时间上在后形成的决议为准。

第六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 越权形成决议。

第六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1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第六十三条 1/2 以上的与会董事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宣布对该议案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九章 董事会会议记录

第六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作为公司重要档案妥善保存。

第六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

第六十六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的内容。

第六十七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如不出席会议,也不委托代表,也未在董事会召开之时或者之前对所议事项提供书面意见的董事应视作未表示异议,不免除责任。

第六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10年。

第十章 决议执行

第六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七十条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

第十一章 规则的修改

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及时修订本规则:

- (一)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修改,或制定并颁布新的法律、 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前述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章程》修改后,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 触: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本规则。
- **第七十二条** 本规则修改事项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信息的,按规定予以公告或以其他形式披露。

第十二章 附则

- **第七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依照所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七十四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超过"不含本数。
 - 第七十五条 本规则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 **第七十六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公司董事会拟订,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 第七十七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